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沈敬人

蔡勝德

上 二 人

送達代收人 林宏信

相 對 人 綠園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麗珍

相 對 人 鄧勇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下同）6,500,000元，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2月7日，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6,5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聲請人沈敬人、蔡勝德債權額比例各為2分之1），該抵押權已於113年10月11日辦妥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消費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2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 方 公 尺	範 圍	
001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1149-1	330	2分之1	所有權人：鄧勇男。
002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1159	774	全部	所有權人：綠園家建設有限公司。
003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1160	96	全部	所有權人：綠園家建設有限公司。
004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1161	1547	全部	所有權人：綠園家建設有限公司。
005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1203	200	全部	所有權人：綠園家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